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補充公佈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茲提述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年度業績公告附註16(a)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年報附註30(a)所述之本集團與深圳市明華澳漢智能卡有限公司進行之關連人士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i) 向深圳智能卡銷售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與深圳智能卡進行兩宗出售交易，以出售IC卡產品相關之應用系統，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127,000元。彼等相關出售協議(「出售協議」)之條款如下：

- 產品按不少於標準成本90%的利潤率計價。
- 出售協議代價乃於交付後30日左右以現金支付。

(ii) 自深圳智能卡購買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與深圳智能卡進行若干購買交易，以採購多種IC卡相關產品，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24,000元。根據彼等相關購買協議（「購買協議」），深圳智能卡按照如下條款就相關產品向本集團收取代價：

- 購買價格按較本集團將就相同產品向其客戶收取的銷售價格低最少約2%的價格釐定。
- 購買協議之代價乃於本集團自其客戶收取銷售所得款項後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及購買協議(a)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b)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c)於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與深圳智能卡訂立出售協議及購買協議之條款及其理由及裨益之詳情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列示。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啟明

中國深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啟明先生、劉國飛先生、侯茜女士及王紅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向農先生、陳紅雷先生及于秀陽先生；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